

附件

新增的附表 4 載錄六類將予禁止或限制的聲稱的摘要

保健聲稱	所施加的限制
(i) 預防、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	任何情況下，均不容許廣告作出這三類聲稱。
(ii)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	
(iii) 調節內分泌系統	
(iv)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	這三類聲稱則容許以指定形式在廣告作出（例如：「此產品適合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」。然而，如產品沒有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（第 549 章）或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 138 章）註冊，則須在廣告中清楚加入卸責聲明，向消費者說明產品沒有根據上述兩項條例註冊。
(v) 調節血壓	
(vi)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	